

采购项目编号: SZT2025-SN-QC-ZC-HW-0740

蓝田县2025年高中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2(采暖设备)

采购合同

甲方: 西安市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乙方: 陕西三美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

甲方: 西安市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乙方: 陕西三美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蓝田县2025年高中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ZT2025-SN-QC-ZC-HW-0740), 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三美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办公用空调机	Midea/美的	KFR-35GW/G3-1A, 220V~50HzR32	台	190	2958.00	562020.00
	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零贰拾元整				¥562020.00元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贰仟零贰拾元整(¥562020.00元)。
- 2、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检测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维保费、管理费、材料费、培训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 3、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 1、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2、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达到设备验收的质量标准。符合行业规范, 达到国建质量标准, 要求提供7*24服务。

五、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要求将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 并由使用单位验收。
2. 付款方式: 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六、运输:

-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是谢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贮藏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补偿损失。

七、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三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须自行解决全部问题。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说明。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八、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售后服务

3.1、乙方在接到甲方问题通知电话后在3小时内做出回应，并承担相应问题处理的全部费用，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需返回原厂，乙方应提出备选解决方案，以确保甲方物资的正常供应。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九、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所有设备必须保证安全环保、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满足质量要求。

2、整个安装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质量合格。

3、保修期满足甲方要求，按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执行。

4、终身维护。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果乙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2.2、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3、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2.4、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5、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6、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一、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盖章)

乙方:陕西三美科教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北环路什字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10号金谷融城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西安灞桥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806010801421013634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电话：029-88364979 传真：029-87304611 邮编：710075

中标通知书

陕西三美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受 西安市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委托，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蓝田县2025年高中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2包采暖设备(项目编号：SZT2025-SN-QC-ZC-HW-0740)，2025年08月20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西安市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562,02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零贰拾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西安市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西安市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方式：029-82733196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6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